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北市商三字第①九二三三九九五二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經本府核准於本市中山區○○○路○○號○○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公司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零時五十五分臨檢時,查獲訴願人於上開營業場所以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提供遊戲軟體及網路遊戲供不特定人士打玩消費娛樂,案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0 九二六五九七 0 七 0 0 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辦理資訊休閒業營利事業登記,擅自經營電腦遊戲業,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且前因同一事由,業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 0 九二三三 0 六三五 0 0 號函、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 0 九二三三五 0 七五 0 0 號函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該行業在案,爰依同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北市商三字第 0 九二三三九九五二 0 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該行業。該函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到府。

理 由

- 一、依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府建設局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北市建一字第〇九一三一七八二一〇〇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 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

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十條規定:「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營利 事業登記者,不得經營電腦遊戲業。」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四條第三項、第 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除商業登記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者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止營業。」

本府建設局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北市建商三字第①九一五①二七①八〇①號公告之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	
i			幣:元)或其他處罰	· · · · · · · · · · · · · · · · · · ·
次	款)	管理自治條例		元)
3	未依本自	第十六條	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	1. 第一次處
	治條例規		及命令其停止營業外	三萬元罰
	定辦理營		,並得對其負責人或	鍰。
1	利事業登		行為人處一萬元以上	2. 第二次 (
1	記擅自經		五萬元以下罰鍰。	含以上)
	營。 (第			處五萬元
1	十條)			罰鍰。
L	L	L	L	L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僅係就自治事項在何種條件下得訂定自治規則為規定,並非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所要求之「法規依據」,換言之,商業登記縱係自治事項,亦應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以外法規之規定,惟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第一條並未列出「委任」所依據之法規,顯見系爭「委任」尚欠法規之依據,準此,原處分機關無權處分,原行政處分難謂有效。

四、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三條所規定。卷查本件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營業,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零時五十五分派員至現場臨檢,查獲訴願人於營業場所設置三十八組電腦及週邊設備,供不特定人士上網擷取網路遊戲等情事,此有經現場負責人〇〇〇簽名並按捺指

印確認之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臨檢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準此,本件訴願人實際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理由主張因本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未列出委任依據,顯見原處分委任欠缺法規依據難謂有效乙節,惟查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自治條例,業如前述;另查電腦遊戲業者未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依該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得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且本府建設局為避免紛爭並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乃訂定「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裁罰基準」以為內部行政裁量權之標準。本件原處分機關乃係依據上開自治條例規定予以裁處,尚非依據商業登記法之規定,是訴願主張本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於法未合等節,顯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多次違反首揭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該行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